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公告

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8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4日、2020年7月31日、2021年8月3日及2021年12月15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一、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說明

(一) 股票期權等待期已屆滿的說明

根據《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為自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權比例為獲授股票期權總數的33%。

本次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授予登記日為2019年12月19日，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等待期已於2022年12月18日屆滿，第二個行權期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

(二) 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說明

公司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達成，具體如下：

序號	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的完成情況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發生任一情形，符合該行權條件

序 號	股 票 期 權 第 二 個 行 權 期 的 行 權 條 件	第 二 個 行 權 期 行 權 條 件 的 完 成 情 況
2	激 勵 對 象 未 發 生 如 下 任 一 情 形： (1) 最 近 12 個 月 內 被 證 券 交 易 所 認 定 為 不 適 當 人 選； (2) 最 近 12 個 月 內 被 中 國 證 監 會 及 其 派 出 機 構 認 定 為 不 適 當 人 選； (3) 最 近 12 個 月 內 因 重 大 違 法 違 規 行 為 被 中 國 證 監 會 及 其 派 出 機 構 行 政 處 罰 或 者 採 取 市 場 禁 入 措 施； (4) 具 有《公 司 法》規 定 的 不 得 擔 任 公 司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情 形 的； (5) 法 律 法 規 規 定 不 得 參 與 上 市 公 司 股 權 激 勵 的； (6) 中 國 證 監 會 認 定 的 其 他 情 形。	調 整 後 的 激 勵 對 象 均 未 發 生 相 關 任 一 情 形，符 合 該 行 權 條 件

序 號	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的完成情況								
3	第二個行權期的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1. 2021年度△EVA為正值； 2. 以2018年為基數，2021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業績水平； 3. 2021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85%	業績達成情況： 1. 公司2021年度△EVA為正值，符合行權條件； 2. 以2018年為基數，公司2021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為205.39%，增長率高於25%，且高於對標企業75分位業績水平，符合行權條件； 3. 2021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為96.33%，高於85%，符合行權條件								
4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對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進行評價，當期可行權部分股票期權，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作為前提條件，原則上績效考核結果應達到合格及以上。 <table><tr><th>考核結果</th><th>優 秀 (80-100分)</th><th>合 格 (60-80分)</th><th>不 合 格 (60分以下)</th></tr><tr><td>可行權系數</td><td>1.0</td><td>0.8</td><td>0</td></tr></table>	考核結果	優 秀 (80-100分)	合 格 (60-80分)	不 合 格 (60分以下)	可行權系數	1.0	0.8	0	2021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顯示，調整後的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的292名激勵對象考核結果均為「優秀」，第二個行權期激勵對象的可行權系數均為1.0（其中8名職務調整的激勵對象將按照調整後的職務級別行權）
考核結果	優 秀 (80-100分)	合 格 (60-80分)	不 合 格 (60分以下)							
可行權系數	1.0	0.8	0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等待期已於2022年12月18日屆滿，第二個行權期涉及的公司業績指標及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指標等行權條件已經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規定程序審議註銷部分激勵對象持有的股票期權外，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合法、有效。

根據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同意按照《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為符合條件的292名激勵對象辦理本次股票期權行權的相關事宜。

二、本次行權的具體情況

(一) 授予日：2019年11月4日

(二) 行權數量：4,491,300股

(三) 行權人數：292人

(四) 行權價格：人民幣5.1501元／股

(五) 行權方式：批量行權

(六)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七) 行權安排：本次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為自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即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包含首尾兩日)。

鑒於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此前6個月內存在股票減持行為，為避免短線交易違規行為，公司擬根據政策規定的行權窗口期，分別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期權行權及相關的行權股份登記手續，同時於行權完畢後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手續。

(八) 激勵對象名單及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數量：

姓名	職務	第二個行權期 可行權數量 (份)	佔本次股權 激勵計劃	
			初始授予 總量的比例	佔授予時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賈浩	董事、總經理	231,000	1.441%	0.013%
付祖岡	董事	198,000	1.235%	0.011%
付奇	副總經理	115,500	0.721%	0.007%
張海斌	董事會秘書	115,500	0.721%	0.007%
黃花	財務總監	115,500	0.721%	0.007%
李衛平	副總經理	115,500	0.721%	0.007%
	小計	891,000	5.558%	0.051%
	其他核心管理人員、核心骨幹 (共286人)	3,600,300	22.460%	0.208%
	合計	4,491,300	28.018%	0.259%

其中，公司將首先為核心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共286人)辦理第二個行權期的第一次行權。其他6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根據政策規定的行權窗口期，另行安排辦理行權手續。

三、行權日及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說明

(一) 行權日

公司將根據政策規定的行權窗口期，分別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期權行權及相關的行權股份登記手續，並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股份變更登記手續當日確定為行權日。

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且為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期間，不得行權的期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期間：

-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布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二) 本次激勵對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此前6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此前6個月內，本次激勵對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公司股票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減持數量 (股)	減持期間	減持方式	當前 持股數量 (股)
賈浩	董事、總經理	657,700	2022/7/21～ 2022/7/21	集中競價交易	1,973,300
付祖岡	董事	1,181,100	2022/7/21～ 2022/7/21	集中競價交易	3,543,620
付奇	副總經理	203,800	2022/7/20～ 2022/7/21	集中競價交易	611,700
張海斌	董事會秘書	203,800	2022/7/21～ 2022/7/21	集中競價交易	611,700
黃花	財務總監	203,800	2022/7/21～ 2022/7/22	集中競價交易	611,700
李衛平	副總經理	199,000	2022/7/21～ 2022/7/21	集中競價交易	617,500

除上表所列之外，本次激勵對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此之前6個月內不存在其他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權激勵股票期權費用的核算及說明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在授予日，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來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授予日後，公司在對應的等待期根據會計準則對本次股票期權行權相關費用進行相應攤銷，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及資本公積；在行權日，公司根據實際行權數量，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具體數額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本次股票期權行權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2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